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建 議
發 行 及 回 購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10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應採取之行動	6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7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彼等回購股份，惟回購之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總數

釋 義

「豐盛創建控股」	指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ino Spring Global Limited、鄭家純博士(透過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Frontier Star Limited、Master Empire Group Limited、富高勝企業有限公司、Equal Merit Holdings Limited及Lagoon Treasure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63%、18%、7%、5%、4%、2%及1%，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
「一般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0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黃國堅先生

執行董事：

林煒瀚先生(副主席)

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

杜家駒先生

李國邦先生

孫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許照中先生

李均雄先生

唐玉麟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8樓801-810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普通事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關於以下事項的普通決議案：(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20%之股份；
- (2)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便彼等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10%之股份；及
- (3)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數目相等於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以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分別於下列日期中之最早者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c)當股東於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所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50,000,000股，及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為基礎：

- (1) 在所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及
- (2) 在所提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該條文退任的董事可於彼退任的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鄭家純博士、潘樂祺先生、孫強華先生及李均雄先生自彼等之委任起計任期最長，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全部均具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評估就其最近職位之獨立性後保持獨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之個性、品格及經驗足以令其有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履行相關職責。

鄭家純博士、潘樂祺先生、孫強華先生及李均雄先生之履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N-1至N-6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而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將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17年10月24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限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而該公司進行之一切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之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50,000,000股。

待提呈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該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4. 回購股份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可動用之資金。本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之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作出回購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

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撥付。贖回或回購時超逾相關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將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撥付。

5. 全面回購之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與2017年6月30日(即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比較，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10月	2.58	2.41
11月	2.60	2.36
12月	2.64	2.37
2017年		
1月	2.50	2.37
2月	2.51	2.40
3月	2.65	2.41
4月	2.55	2.40
5月	2.47	2.39
6月	2.45	2.34
7月	2.48	2.35
8月	2.58	2.40
9月	2.65	2.45
10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2.57	2.48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8. 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當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證券之權力後，股東在本公司所佔附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足以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豐盛創建控股、Sino Spring Global Limited、杜惠愷先生(「杜先生」)及杜鄭秀霞女士(「杜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75.00%。倘購回授權已悉數行使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上述各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由佔已發行股份75.00%增至約83.33%。該項增加不會令上述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減至低於25%。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產生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i)上述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指定之25%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鄭家純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鄭博士」)

鄭博士，現年70歲，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擔任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顧問一職。鄭博士在各行業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並在多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包括擔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9月15日獲委任)、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亦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於2016年8月4日除牌)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鄭博士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直至於2017年6月10日辭任止，亦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5年5月4日退任止。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鄭博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諮詢委員會主席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鄭博士分別於2001年及2017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鄭博士為杜惠愷先生的妻舅，杜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杜家駒先生之舅父及潘樂祺先生配偶之表哥。鄭博士透過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實益持有18%豐盛創建控股之已發行股份。

鄭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2015年11月20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惟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獲終止則除外。鄭博士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鄭博士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從本集團獲取30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博士：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及

(iv)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潘樂祺先生(「潘先生」)

潘先生，現年61歲，於1989年2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及業務表現以及領導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機電工程業務部門。潘先生為美國機械工程公會會員、英國工程委員會的特許工程師、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澳門空調製冷商會會長、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有限公司會長及澳門建造商會第九屆副理事長(2017年至2020年)。潘先生獲香港環境局局長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成員，審理根據電力條例提起的上訴。潘先生為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理事會副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韶關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浦東新區第五屆委員會委員、韶關海外聯誼會理事會副會長(港澳)及澳門霍英東基金會第五屆信託委員會委員。潘先生為鄭家純博士及杜家駒母親的表妹夫。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潘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潘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2015年11月20日起為期三年，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惟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獲終止則除外。潘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潘先生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從本集團獲取4,805,000港元之薪酬及／或其他酬金(包括薪金及花紅)。潘先生之酬金及／或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及

(iv)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孫強華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現年58歲，於1983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孫先生亦於本集團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機電工程安裝業務的總體經營管理及業務績效控制，並指導與商機有關的研究及分析以及評估該業務部門的潛在市場及項目。孫先生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孫先生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亦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專業碩士學位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亦稱韋仕敦大學) 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Asia)(現稱毅偉商學院)管理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建築服務業及建築安裝業積逾30年經驗，曾處理本集團多個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知名工程及建築項目。

孫先生為各種學術機構及外部協會的活躍成員。彼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的特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屋宇裝備工程及電氣工程的註冊專業人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曾於2011年至2017年期間於該學會擔任屋宇裝備分會諮詢小組的委任成員)。自2007年至2008年，孫先生為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會長，現任該協會資深會員。

孫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2015年11月20日起為期三年，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惟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獲終止則除外。孫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孫先生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從本集團獲取3,721,000港元之薪酬及／或其他酬金(包括薪金及花紅)。孫先生之酬金及／或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
- (iv)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李均雄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現年52歲，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多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李先生亦曾任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6年4月1日退任止)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4年11月12日退任止)，上述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李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李先生於1988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1年及1997年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及英國律師。彼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現時為何偉鮑律師行的顧問。李先生於1992年12月至1994年4月在聯交所上市科連續擔任經理及高級經理。

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2015年11月20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惟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獲終止則除外。李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李先生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從本集團獲取20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及
- (iv)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各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鄭家純博士；
 - (b) 潘樂祺先生；
 - (c) 孫強華先生；及
 - (d) 李均雄先生，

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時發行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就確定在有關法例或規定下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規則及條例，及就此方面之所有其他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依據或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權力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李國邦

香港，2017年10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8樓801-810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確定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確定股份持有人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12月6日(星期三)至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就上文第3項提呈之決議案，建議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二內，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
8.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提呈之決議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9. 就上文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會在視為有利於本公司股東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需資料令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及黃國堅先生，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及孫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